附件1

2021—2022年度优秀粤产电影作品

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的优秀电影作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综合奖项以及提名，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以及提名；

2.2021—2022年公映，且全国票房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

同时符合多个奖励资助条件的，按照奖励资助资金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资助。

二、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由第一出品方提起申请）；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3.《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仅获奖电影作品提交）；

5.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影片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主要演员片酬不超过总片酬的70%）；

6.奖励资金继续用于电影作品创作生产的承诺书。

三、申报方式

1.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通过广东省电影专资征缴信息系统（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网址为[https://www.gd-filmfund.cn](http://www.gd-filmfund.cn/" \t "https://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进行申报。

2.广东省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请先填写《广东省电影专资征缴信息系统制片单位开账户申请书》，申请在广东省电影专资征缴信息系统中开通账户后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3.项目申报时请准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人手机等信息，便于短信发送申报项目资讯。

四、受理时限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